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440,128	406,258
其他營運收入	5a	98	1,2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19,884	26
攤銷及折舊		(7,054)	(7,092)
佣金開支		(15,304)	(14,381)
員工成本	6	(16,674)	(16,601)
融資成本	7	(60,405)	(5,880)
其他開支		(20,481)	(32,179)
稅前溢利	8	340,192	331,382
稅項	9	(63,260)	(57,322)
本年度溢利		276,932	274,06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842	374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u>(140)</u>	<u>(6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702</u>	<u>31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77,634</u>	<u>274,37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6,937	274,060
非控股權益	<u>(5)</u>	<u>—</u>
	<u>276,932</u>	<u>274,06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7,639	274,372
非控股權益	<u>(5)</u>	<u>—</u>
	<u>277,634</u>	<u>274,37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0.11</u>	<u>0.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		115,547	121,246
無形資產		8,410	8,963
其他資產		6,821	5,849
遞延稅項資產		259	274
		<u>131,037</u>	<u>136,33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2	4,118,049	3,000,5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2	2,651
可收回稅項		20	130
於證券之投資		158	193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419,637	649,170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36,356	582,096
		<u>4,778,312</u>	<u>4,234,7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3	482,464	722,7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6,922	7,705
應付稅項		6,762	16,204
銀行借貸		60,000	–
		<u>556,148</u>	<u>746,689</u>
流動資產淨額		<u>4,222,164</u>	<u>3,488,0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53,201</u>	<u>3,624,4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43	3,00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4	350,840	–
		<u>353,983</u>	<u>3,003</u>
資產淨額		<u>3,999,218</u>	<u>3,621,4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00	25,000
儲備		3,974,185	3,596,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99,185</u>	<u>3,621,427</u>
非控股權益		33	–
總權益		<u>3,999,218</u>	<u>3,621,427</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合理化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向結好控股收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後均受結好控股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乃通過運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已包括合併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或相關註冊成立或由結好控股收購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便已存在。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貫徹地應用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及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仍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須待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必會對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列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

3.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66,896	49,876
包銷及配售佣金	26,671	46,540
資金證明佣金	3,600	12,680
其他佣金	257	12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客戶	334,888	285,012
— 金融機構	1,386	1,494
— 結算所	4	2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2,525	6,203
顧問費收入	1,360	1,825
管理費	2,541	2,614
	<u>440,128</u>	<u>406,258</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分成三個營運部門，即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及企業融資。該等部門是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提供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部份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會所會籍、部份其他資產、部份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部份銀行結餘、部份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銀行借貸、部份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部份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就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所錄得之部份攤銷及折舊、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用、部分融資成本及部份其他開支外，所有溢利或虧損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此等部門之分部資料謹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3,925</u>	<u>334,806</u>	<u>1,397</u>	<u>440,128</u>
分部業績	<u>71,596</u>	<u>334,806</u>	<u>1,369</u>	407,771
未分配企業費用				(8,485)
未分配融資成本				<u>(59,094)</u>
稅前溢利				<u>340,192</u>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19,436	284,975	1,847	406,258
分部業績	60,650	284,895	1,697	347,242
未分配企業費用				(15,860)
稅前溢利				331,382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6,330	4,371,825	8,566	4,756,721
未分配資產				152,628
綜合資產總值				4,909,349
分部負債	179,064	315,238	-	494,302
未分配負債				415,829
綜合負債總額				910,131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81,759</u>	<u>3,315,860</u>	<u>8,426</u>	4,206,045
未分配資產				<u>165,074</u>
綜合資產總值				<u>4,371,119</u>
分部負債	<u>487,600</u>	<u>256,923</u>	<u>-</u>	744,523
未分配負債				<u>5,169</u>
綜合負債總額				<u>749,692</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入 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513	-	-	-	51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及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09	-	-	5,945	7,054
證券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35	-	-	-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000	-	-	-	20,000
利息收入(包括收益及 其他營運收入)	1,436	334,806	37	-	336,279
融資成本	1,311	-	-	59,094	60,405
佣金開支	<u>15,304</u>	<u>-</u>	<u>-</u>	<u>-</u>	<u>15,304</u>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入 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2,840	-	-	-	2,84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及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10	-	-	5,982	7,09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5	-	-	-	5
證券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56	-	-	-	56
利息收入(包括收益及 其他營運收入)	1,511	284,975	22	22	286,530
融資成本	5,880	-	-	-	5,880
佣金開支	14,381	-	-	-	14,381
	<u>14,381</u>	<u>-</u>	<u>-</u>	<u>-</u>	<u>14,381</u>

所有經營分部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之收益絕大部份源自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作出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貢獻。

5. 其他營運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5a. 其他營運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22
股息收入	9	1
其他收入	88	1,208
	<u>98</u>	<u>1,231</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000	-
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61)	(35)
證券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35)	56
其他	(20)	-
	<u>19,884</u>	<u>26</u>
6.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042	15,9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2	641
	<u>16,674</u>	<u>16,60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165	5,739
客戶賬戶之利息	146	14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7,709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1,385	-
	<u>60,405</u>	<u>5,880</u>

8. 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此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75	1,72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72	1,080
上市開支	-	7,076
	<u> </u>	<u> </u>

9.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3,649	57,31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89)	(6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來源及撥回	-	66
	<u> </u>	<u> </u>
	<u>63,260</u>	<u>57,32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七年：4港仙)	50,000	100,000
已付，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一七年：3港仙)	62,500	75,000
	<u> </u>	<u> </u>
	<u>112,500</u>	<u>175,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3港仙(二零一七年：2港仙)，共計約為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0港元)，此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擁有人批准作實。

11. 每股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得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內容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76,937	274,060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500,000	2,445,425

由於本公司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部分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原因是有關假定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2. 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23,460	13,641
— 保證金客戶：		
—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22,469	1,819
— 其他保證金客戶	4,069,006	2,921,48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438	65,591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15,997	15,345
	4,135,370	3,017,876
減：減值撥備	(17,321)	(17,329)
	4,118,049	3,000,547

12. 應收賬項(續)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1,5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86	125
31至60天	-	-
超過60天	11	37
	<u>1,597</u>	<u>162</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21,8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79,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18,438,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308,956,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按通知還款，並通常按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二零一七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由於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44%(二零一七年：44%)是應收本集團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應收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的結餘包括總額為1,805,1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0,258,000港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及以總公允值為6,211,7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63,529,000港元)之客戶抵押證券作抵押之款項。鑑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本集團相信該金額乃視為可以收回。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2. 應收賬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總未償還結餘為37,1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78,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並無獲全面抵押。本集團並無因為該等貸款而面對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客戶並由本集團作密切監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貸款持有之抵押品為公允值達13,7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52,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保證金貸款不足之額部分23,3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26,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17,3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329,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報告期後還款紀錄後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認為毋須對其餘保證金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將各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市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短欠金額。本集團就年結日之客戶保證金短欠金額(於年結日後仍未結清)作出減值。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值債務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329	17,329
出售附屬公司	(8)	-
年終結餘	<u>17,321</u>	<u>17,329</u>

除了個別地評估減值債務之撥備外，本集團亦就與證券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之業務產生而個別地並非重要的應收賬項，又或並無個別地被評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項，以整體基準就應收賬項進行減值評估。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內部信貸評級，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認為毋須作出大額的整體減值撥備。

13. 應付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148,234	441,434
－保證金客戶	315,238	256,923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8,992	24,423
	<u>482,464</u>	<u>722,780</u>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及期貨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七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及控制實體的款項1,1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5,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債券發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25,000,000港元之2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票息利率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倘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期內未獲轉換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之前未獲贖回（「債券到期日」），則僅由債券發行日起計每六個月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1.05港元轉換為最高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債券發行日開始，直至及包括緊接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當日止期間。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代表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值於債券發行日釐定。有關沒有可比信貸狀況之換股權之工具，其負債部分之公允值利用市場年利率5.94%計算，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得出。餘額（代表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於潛在非控股權益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涉及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首日虧損（即可換股債券面值及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允值之差額），並無於即時損益確認，惟予以遞延。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賬面值乃扣除遞延首日虧損，乃按與可換股債券公允值分配相同之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潛在非控股權益。於負債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以與實際利率法類似之基準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攤銷，並於損益中「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入賬，而於權益轉換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將以與權益轉換部分相同之基準入賬。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撇除遞延首日虧損之影響）為7.43%，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1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續)

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總額 千港元	遞延首日虧 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負債部分			
負債部分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允值	480,615	(173,694)	306,921
應佔發行費用	(7,665)	—	(7,665)
	<u>472,950</u>	<u>(173,694)</u>	<u>299,256</u>
利息開支：			
估算利息開支	17,040	—	17,040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40,669	40,669
	<u>17,040</u>	<u>40,669</u>	<u>57,709</u>
已付／累計利息	<u>(6,125)</u>	<u>—</u>	<u>(6,12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483,865</u></u>	<u><u>(133,025)</u></u>	<u><u>350,840</u></u>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22,421	(297,421)	525,000
負債部分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允值	(480,615)	173,694	(306,921)
應佔發行費用	(5,460)	—	(5,460)
於債券發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u><u>336,346</u></u>	<u><u>(123,727)</u></u>	<u><u>212,619</u></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就出席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而言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以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事項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就出席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而言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40,1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約406,300,000港元增加8.3%。年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4,1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因為佣金收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溢利稍為下降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惟被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經營開支(如佣金開支及結算開支)全面上升，與收益增加同步。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年度就上市產生之上市開支。每股基本盈利為11港仙(二零一七年：11港仙)。

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於回顧年度，香港股市的投資氣氛大振。於財政年度初，市場充斥著種種不明朗因素，包括英國脫歐及特朗普獲選為美國總統後推出具爭議性的政治及財政政策。各國之間的金融政策趨勢亦有所分歧，舉例來說，加拿大開始加息週期，日本承諾繼續推行量化寬鬆措施，歐洲央行重提繼續資產購買計劃等。

然後，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起飛，大多數市場指數創新高。市場對不明朗因素的反應並非如預期負面。在新的金融政策下，美國展現強勁反彈力，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一直牛市，引領全球經濟復甦。中國亦穩步復甦，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強勁。在兩大經濟體系帶領下，歐洲及亞洲國家的投資氣氛和信心大大增強。

基於全球經濟前景好轉，加上本地需求強勁，香港股市再創新高並持續上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恒生指數收報30,093點，相比二零一七年三月底收報24,111點。主板及創業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062億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674億港元上升57.6%

業務回顧

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均表現強勁。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增長18.0%，乃由於本年度出售從事經紀業務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收益20,0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亦隨著證券保證金貸款增加而上升。經紀業務於本年度之收益較上財政年度減少13.0%至約10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400,000港元），當中約2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500,000港元）源自包銷及配售業務之貢獻。經紀業務於年內錄得溢利約7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700,000港元）。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收益來源。於年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總額增加17.5%至約33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保證金融資總額約為4,09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2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40.0%。年內並無錄得減值支銷(二零一七年：無)。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六項(二零一七年：10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年內錄得分部溢利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將來，香港與中國的經濟環境依然穩健樂觀。內地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中港兩地市場的融合，加上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款利率，將繼續推動大量資金流入香港及創造財務協同效益。

儘管投資氣氛改善帶動近期香港股市錄得不俗的表現，但本集團仍要面對全球金融環境的不明朗因素、預期將會實行的新本地監管要求以及中美金融政策的變化。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審慎而平衡的風險管理方針，定期檢討並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已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擴充旗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經紀業務，並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途徑，為該等分部的擴充工作提供更多資金。

憑藉我們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穩定的客戶群、彪炳往績和雄厚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在未來續創新高，務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和價值。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511,900,000港元。下文載列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概要：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佈所披露之擬議用途	擬分配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實際運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一般營運資金	511.9	511.9	-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99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21,4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增加約377,800,000港元或10.4%。該增加主要源自年內溢利（被所分配股息抵銷）及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產生之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4,22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88,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8.59倍（二零一七年：5.67倍）。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達23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2,1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應收賬款大幅增加約1,117,500,000港元，惟被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現金流入約511,900,000港元及年內溢利約276,900,000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而其於本年度年結日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約為6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5,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主要以本集團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所擁有之一項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500,000,000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而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35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1(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完成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1位(二零一七年：59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1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並且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